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69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3,136,646.8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原告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二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原告”）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汇志”或“被告一”）的合同纠纷案，详见公司公告《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3）。

二、撤诉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川民初 64 号]。根据该裁定书，原告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公司起诉的申请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国金证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原告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